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2007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三校名师讲义

刑法 ②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组编 阮齐林 / 编著

- 掌司考之命脉 传道
- 悟司考之战术 授业
- 破司考之疑点 解惑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

三校名师讲义

刑法②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组编 阮齐林 /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阮齐林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3

(三校名师讲义)

ISBN 978 - 7 - 80185 - 719 - 4

I. 刑… II. 阮… III. 刑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2484 号

刑 法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阮齐林/编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87781(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 14.5 印张

字 数: 335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19 - 4/D · 1695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应 考 指 引

一、备战司法考试的方法

(一) 研习历年试题

历年试题对应试参考价值最大。做一做历年试题，一方面可以了解司法考试的特点，以便正确选择备考资料和方法；另一方面可以测一测自己还有什么不足，予以弥补。如果问：限选一种资料备考该选什么？我的建议是：历年试题！通过试题了解考试特点对备战司法考试极为重要。有志通过司法考试者一定要充分利用考试机会进行实战演练，短短两天的实战演练可能会使未来的备考变得轻松、高效。不要总想着等准备好了再报考、一次通过，这样的想法要不得。

在方法上，着重了解历年试题考查的知识点和考查的角度，不要太在意答案。时过境迁，个别答案可能过时，这不奇怪，只是不要被过时结论所误导。千万不要因为个别答案过时而丧失研习历年试题的兴趣。

虽然每年试题的风格有所不同，但通过了解历年试题得出的总体印象，不会有太大的偏差。所以，全面、深入研习历年的试题，甚至从1986年开始举办律师资格考试以来的历年试题，是掌握司考特点的有效途径。

(二) 熟读法条、司法解释

司法考试就是考法律条文的理解和应用，法条自然就成为司考的核心知识点。司法解释，则是对法条适用中疑难而常见问题的解释。因为如果不难，不必解释；如果不普遍，则不必以司法解释的形式来解决。而法律适用中普遍而疑难的问题，从来都是考试的重点、要点。

阅读法条、司法解释与阅读刑法学教材一类的资料具有互补作用。教材都是围绕着法条阐述的，说得直白一点，就是对法条的学理解释。因此，一本全面系统的教材实际已经包含了法条和司法解释的基本内容，二者是一致的。通过教材，也能掌握法条、司法解释的内容。不过，二者的表达方式毕竟不同，法条、司法解释更为朴实、直接、精练，直接阅读，等于是换一个与教材不同的角度进行掌握，效果更好。

(三) 适当看一点案例、做一点练习

对于初学者，由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的供法学院校学生使用的教学案例集或案例教

程,比较合适。对于程度较高者,则可以看一看命题老师或权威学者编写的教材,这对于正确把握疑难点和争议点很有帮助;或者看一看法院编写的案例集,如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或《刑事审判参考》一类的刊物,这对于弥补司法经验不足的缺陷具有重要的作用。不过这些判例选集对案情处理和对法律要点评说不够简明,读起来有些费力。

此外,就是适当做一点练习。首先还是反复练习历年试题,烂熟于胸了,再找点其他题练练。市面上有很多专门针对司法考试的练习题、模拟题,可找本练练手。大家想一想应对高考、托福考试的方法,“题海战术”不可或缺。司法考试也可沿用此战法。选择练习题或练习册的原则是:①选那种与历年试题风格最接近的;②选那种按照学科(比如刑法学、民法学)分类,按照学科体系顺序编排的。这种练习体例的好处是,可有效把知识点与练习结合起来,通过练习巩固知识点,通过知识点指导练习。这才是最好的题海战术。那种把各科试题混编的模考体例,只是到最后“冲刺”阶段才有必要。

二、刑法学的重点

(一) 总论的重点

1. 责任年龄尤其是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2. 主观方面的故意、过失的认定,尤其是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过失的认定、事实错误。
3. 客观方面的行为基本形式,尤其是不作为行为的特点、构成犯罪的的前提条件;因果关系。
4. 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的认定。
5. 未完成犯罪形态,尤其是预备犯与未遂犯的界限、未遂犯与中止犯的界限、未遂犯与既遂犯的界限,以及未完成犯罪形态的责任问题。
6. 共犯的认定和责任,尤其是一些貌似共犯而不认为是共犯的情况和主犯、从犯、教唆犯的种类和责任。
7. 罪数形态,如想象竞合犯、牵连犯、继续犯、吸收犯等的理解和运用。
8. 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与附加适用。
9. 累犯、自首犯、立功的认定与处理原则。
10. 数罪并罚的原则和数罪并罚的三种情况。
11. 缓刑、假释的适用与撤销。
12. 死刑、罚金刑的适用等。

(二) 分论的重点

1. 侵犯财产罪中的盗窃、抢劫、抢夺、诈骗、敲诈勒索、侵占、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故意毁坏财物、破坏生产经营等犯罪。
2. 侵犯人身权利罪,包括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拐卖妇女、儿童,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过失致人死亡,强奸,强制猥亵、侮辱妇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等常见犯罪。
3. 贪污贿赂罪中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行贿等犯罪,这类犯罪往往从与侵犯

财产罪区分的角度测试。

4.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投放危险物质罪,破坏电力设施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及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等,这类犯罪往往是从与侵犯人身、侵犯财产类犯罪竞合、牵连的角度测试。

5.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妨害公务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窝藏、包庇罪,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招摇撞骗罪,伪证罪,脱逃罪,医疗事故罪,非法行医罪,毒品犯罪,涉及卖淫嫖娼的犯罪等。对这些犯罪往往也是从与侵犯人身或侵犯财产犯罪区别的角度测试。如销售赃物罪与盗窃共犯的区别,非法拘禁、寻衅滋事与伤害、杀人的界限等。

6. 渎职罪中的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泄露国家秘密罪等,这些犯罪往往从与受贿、挪用的关系中测试。

7. 经济犯罪,其中主要是诈骗类犯罪如金融诈骗罪(包括保险诈骗罪等八个罪名),合同诈骗罪,骗取出口退税罪,非法经营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等,对这些犯罪也往往是从与诈骗罪的界限角度测试。

三、掌握的角度

(一) 总论部分的重点与分论部分的重点之间的联系

1. 法条竞合关系,如诈骗罪与其他诈骗罪的区别,盗窃、诈骗、抢夺、故意毁坏财物罪与其他包含盗窃、诈骗等行为相应方式的犯罪如贪污,职务侵占,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罪的区别。

2. 数罪并罚问题,如想象竞合、牵连、吸收关系、结果加重犯,如盗窃与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的竞合,伪造与诈骗行为的牵连等。这方面经常测试一些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特殊规定,如拐卖妇女又强奸的,暴力抗拒缉私、缉毒的,受贿又徇私枉法的,绑架又杀害人质的,保险诈骗又杀害被保险人的等等。

3. 共犯关系,如盗窃、诈骗与窝藏、包庇罪,销售赃物罪的界限等。

4. 形态关系,常见如盗窃、诈骗、抢劫、强奸、杀人的预备、未遂、中止、既遂问题。

(二) 常见犯罪类型及其界限

1. 盗窃罪与诈骗、抢夺、抢劫、贪污、职务侵占、侵占、窃取国有档案、盗窃枪支、信用卡诈骗罪的界限。

2. 诈骗罪:①与合同诈骗罪、贷款诈骗罪、保险诈骗罪、招摇撞骗罪等的界限;②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等经济犯罪的界限;③与盗窃、敲诈勒索、侵占、职务侵占罪的区别。

3. 包庇罪与窝藏罪,伪证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洗钱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窝藏赃物罪,销售赃物罪,徇私枉法罪等的界限。

4. 非法经营罪与贩卖淫秽物品罪,侵犯著作权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其他经济犯罪的区别。

5. 故意毁坏财物罪与破坏生产经营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军事设施、军事通

信罪等其他破坏型犯罪的区别。

6. 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过失致人死亡罪与结果加重犯（如抢劫致人死亡、绑架致人死亡、拐卖妇女又奸淫的）、转化犯（如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致人死亡或非法拘禁暴力殴打致人重伤死亡）的区别。

7. 重大责任事故罪、交通肇事罪、重大劳动安全责任事故罪等“事故型”过失犯罪的相互区别。

8. 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与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滥用职权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以及其他渎职类犯罪的区别。

9. 犯罪的转化，如盗窃、诈骗、抢夺使用暴力转化为抢劫，携带凶器抢夺以抢劫论，非法拘禁、虐待被监管人、刑讯逼供、聚众斗殴等致人伤残死亡的，转定杀人、伤害罪。

10. 侵犯财产罪与利用职务上便利侵犯财产罪的界限，如盗窃与职务侵占、贪污罪的界限。

11. 侵犯财产与侵犯人身交织的犯罪界限，如抢劫、绑架与杀人、伤害、敲诈勒索的界限等。

12. 侵犯自由的犯罪，如绑架罪，非法拘禁罪，拐骗儿童罪，拐卖妇女、儿童罪之间的区别。

四、关于《刑法修正案（六）》（2006.06.29）

《刑法修正案（六）》新增加不少内容，考生往往非常关注。其实，在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出台“罪名”的司法解释之前，修正案新增内容在考试中不会涉及。道理很简单，还没有起好名字，不知道怎么称呼该修正之罪，没办法考。但是，修正的内容不涉及罪名确立或变更，仅仅改变原罪名构成要件的，在考试中则可能涉及。现提示如下：

1. 第134条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限制变化，原规定为“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修正后为“在生产、作业中”的一切生产、作业人员和指挥人员。主体范围采用“生产、作业”的实质标准确认，取消了特定“工作单位”和“职工”的限制。

2. 第135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①事故发生单位的限制取消，原规定“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修正后为不限何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②构成要件的变化，原规定要求“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修正后取消了这个限制，只要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就可成立犯罪。

3. 第163条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增加“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为该罪主体。原规定主体是“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修正后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扩大了主体范围。

4. 第164条第1款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与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主体扩大到“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相对应，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对象也扩大到“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主体扩大到“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对象扩大到“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最高人民法院对《刑法修正案（六）》罪名的解释出台以前，尚不能肯定这一修正是否会导致罪名的变化。

5. 第182条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将“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要件取消，并将操纵对象“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改为“证券、期货市场”，在最高人民法院对《刑法修正案（六）》罪名的解释出台前，尚不能肯定该罪名是否将发生变化。

6. 第186条第1款、第2款：①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②违法发放贷款罪。修正后主要是将二者的条款排列顺序进行了调换，并分别对其构成要件进行了修改。

7. 第188条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原规定要件之一“造成较大损失”修正为“情节严重”。

8. 第191条第1款洗钱罪。对象扩大到：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加上原规定洗钱罪对象：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共7类犯罪的“脏钱”。

9. 第312条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原规定为“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修正后为“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对象由“赃物”扩大到“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方式扩大到“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在最高人民法院对《刑法修正案（六）》罪名的解释出台以前，尚不能肯定这一修正是否会导致罪名的变化。

10. 其他尚未确定罪名的修正内容：

- ①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
- ②瞒报、谎报安全事故的行为。
- ③违规披露信息的行为。
- ④虚假破产的行为。
- ⑤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掏空上市公司的行为。
- ⑥骗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信用的行为。
- ⑦金融机构擅自运用客户资金的行为。
- ⑧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的行为。
- ⑨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行为。
- ⑩仲裁人员枉法裁决的行为。
- ⑪开设赌场的行为。

目 录



应考指引	(1)
------------	-----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体系 {一般了解}	(1)
一、刑法的概念与分类	(1)
二、刑法的性质与任务	(2)
三、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2)
第二节 刑法基本原则 {重点掌握}	(4)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容、实质、价值基础	(4)
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理解	(4)
三、罪刑相适应原则在刑法中的体现	(4)
四、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4)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效力)范围 {一般了解}	(6)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	(6)
二、属地原则要点之一:犯罪地的认定	(6)
三、属地原则要点之二:法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6)
四、属人原则允许的微小灵活性	(7)
五、保护原则的适用要件	(7)
六、普遍管辖原则的要点:或引渡或起诉	(7)
七、保留再次审判的权利	(8)
八、刑法的溯及力:从旧兼从轻	(9)
九、比较修订前刑法与修订后刑法轻重的标准	(10)
十、继续犯、连续犯以及其他同种数罪的法律适用	(10)
十一、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	(10)

第二章 犯罪概说 {一般了解}	(12)
第一节 犯罪概念	(12)
一、《刑法》第13条规定的犯罪概念和基本特征	(12)
二、《刑法》第13条“但书”及其“除罪”功能	(12)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13)
一、理论分类	(13)
二、法定分类	(13)
第三章 犯罪构成 {重点掌握}	(14)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念	(15)
一、犯罪构成四要件模式	(15)
二、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模式运用	(15)
三、犯罪构成分类	(15)
第二节 犯罪客体	(16)
一、简单客体、复杂客体的辨认	(16)
二、同类客体的意义 {注意领会}	(16)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16)
一、危害行为的“有意性”	(16)
二、不作为行为构成犯罪的一般要件 {重点掌握}	(16)
三、区分纯正不作为犯与不纯正不作为犯的意义	(16)
四、因果关系的特点、地位	(17)
五、因果关系的焦点和特殊形式 {重点掌握}	(18)
第四节 犯罪主体	(20)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应负刑事责任的“行为”范围	(20)
二、{重点掌握}	(20)
三、相关司法解释对未成年人特别宽大处罚的规定	(21)
四、“双重标准说”	(23)
五、刑事责任年龄和能力的其他规定	(23)
六、掌握特殊主体问题的要领	(24)
七、特殊主体与共犯 {重点掌握}	(24)
第五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	(26)
一、罪过责任原则 {注意领会}	(26)
二、犯罪故意的内容或因素	(26)
三、特殊故意的认定：司法推定	(26)
四、间接故意的认定 {重点掌握}	(27)
五、目的犯，分则要求特定犯罪目的的情形 {注意领会}	(28)
六、过失犯罪的一般观念	(29)
七、过于自信过失与疏忽大意过失的区别	(29)
八、无罪过事件	(29)

九、过失与意外事件的区别	(30)
十、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同时性原理（主客观在时间上的统一性）	(30)
十一、罪过形式的简单例释	(31)
十二、法律认识错误原则上不免除故意罪责 {注意领会}	(31)
十三、故意犯罪过程中事实认识错误的认定和评价（归责） {重点掌握}	(31)
十四、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发生的认识错误 {注意领会}	(33)
十五、因“行为误差”而发生的对象错误	(33)
十六、犯罪主观方面与犯罪客观方面的关系：主客观相一致原理 {注意领会}	(34)
第四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37)
第一节 正当防卫	(37)
一、貌似防卫不认为是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的情形	(37)
二、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39)
三、特殊防卫 {重点掌握}	(39)
第二节 紧急避险	(40)
一、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的区别 {重点掌握}	(40)
二、其他有关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的说法	(40)
三、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一般了解}	(41)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进程形态 {重点掌握}	(43)
第一节 概述 {注意领会}	(43)
一、认定犯罪进程形态的标准是法律	(43)
二、刑法条文结构和简单的适用法律规则	(43)
三、认定犯罪进程形态的要领：因罪而异、具体把握	(45)
四、既遂的一般类型	(45)
第二节 犯罪预备 {注意领会}	(46)
一、犯罪预备与犯意表示的区别	(46)
二、预备行为与实行行为的区别	(46)
第三节 犯罪未遂 {重点掌握}	(46)
一、未遂犯与预备犯的区别：是否“着手”	(46)
二、要领：具体掌握“着手”和预备行为	(47)
三、常见罪的着手和既遂	(47)
四、实行终了的未遂与未实行终了的未遂	(49)
五、能犯的未遂与不能犯未遂	(49)
第四节 犯罪中止 {重点掌握}	(50)
一、犯罪中止的时间条件（时间性）	(50)
二、中止犯与预备犯、未遂犯的区别：是否具有自动性	(51)

三、自动性的认定：没有遭遇到足以使犯罪不能进行下去的障碍	(51)
四、中止犯的客观性、有效性	(52)
五、未完成形态责任和其他说法	(53)
第六章 共同犯罪 {重点掌握}	(57)
第一节 概述	(5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要件 {重点掌握}	(57)
一、要件	(57)
二、共同犯罪的认定	(58)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一般了解}	(59)
一、必要的共犯和任意的共犯	(59)
二、犯罪集团	(60)
第四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重点掌握}	(60)
一、作用大小是划分共同犯罪人种类的主要标准	(60)
二、主犯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60)
三、从犯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60)
四、胁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61)
五、教唆犯及其刑事责任	(61)
六、共谋问题	(62)
七、共犯责任的原理	(62)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重点掌握}	(62)
一、共同犯罪与身份	(62)
二、共同犯罪中的认识错误	(63)
三、共同犯罪中的犯罪形态认定	(64)
第七章 数罪并罚和罪数形态	(68)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与数罪并罚	(68)
一、一般规则与特殊情况	(68)
二、《刑法》第69条规定的数罪并罚原则 {重点掌握}	(69)
三、适用数罪并罚的三种情况 {重点掌握}	(70)
四、“漏罪”并罚与“新罪”并罚的区别	(70)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貌似数罪实际为一罪的情况)	(70)
一、想象竞合犯 {重点掌握}	(70)
二、继续犯	(71)
三、结果加重犯	(72)
第三节 处断的一罪 (数行为按一罪定罪处罚的情况)	(73)
一、连续犯	(73)
二、牵连犯 {理解运用}	(73)
三、吸收犯	(74)

四、罪数与数罪并罚的几个界限 {一般了解}	(74)
第四节 法定的一罪 (刑法规定把数行为或数罪按照一罪处罚的特殊情况) {重点掌握}	(76)
一、结合犯 {一般了解}	(76)
二、集合犯 {一般了解}	(76)
三、刑法规定把一行为或一罪作为另一犯罪加重情节、不需要数罪并罚的情况 {重点掌握}	(76)
四、刑法特别规定从一罪处罚, 不适用数罪并罚的情况 {重点掌握}	(77)
五、刑法把数个关联行为规定在同一条文中, 只按照一罪定罪处罚的情况 {重点掌握}	(77)
六、法定的“转化罪”不是数罪、不并罚 {重点掌握}	(77)
七、刑法特别规定多次犯同种数罪作为加重情节的情况	(78)
八、法定应当数罪并罚的情况 {重点掌握}	(78)
九、犯罪的个数与处罚的个数	(79)
第八章 单位犯罪	(82)
一、单位犯罪的概念、要件	(82)
二、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界限	(82)
三、掌握单位犯罪主体的要领 {一般了解}	(82)
四、合理认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一般了解}	(83)
五、单位犯罪的处罚 {重点掌握}	(83)
第九章 刑罚概说 {一般了解}	(84)
一、目的刑论	(84)
二、报应主义 (又称报应刑论)	(84)
三、刑罚制度的现状	(85)
第十章 刑罚体系 {一般了解}	(86)
第一节 主刑	(86)
一、管制刑	(86)
二、拘役	(87)
三、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87)
四、死刑 {重点掌握}	(87)
五、罚金刑	(88)
六、没收财产刑	(88)
七、剥夺政治权利刑 {重点掌握}	(89)
八、赔偿经济损失与赔偿损失的区别	(89)

第十一章 刑罚的裁量和执行制度	(91)
第一节 量刑情节	(92)
一、总则的法定情节共 15 个 {重点掌握}	(92)
二、分则中的法定情节 {一般了解}	(93)
三、酌定情节	(94)
四、累犯的种类、要件和责任 {重点掌握}	(94)
五、自首种类、要件和处罚原则 {重点掌握}	(94)
六、立功 {重点掌握}	(95)
第二节 量刑制度	(96)
一、从重、从轻、减轻与免除处罚制度 {重点掌握}	(96)
二、缓刑 {重点掌握}	(97)
第三节 减刑、假释	(97)
一、减刑的条件和限度	(97)
二、假释 {重点掌握}	(98)
第十二章 追诉时效	(100)
一、追诉时效的期限	(100)
二、追诉时效的计算、中断和延长 {重点掌握}	(100)
三、须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事项	(101)
四、须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事项	(101)

下编 刑法分论

第一章 概说 {一般了解}	(103)
一、分则体系	(103)
二、分则条文的结构	(103)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一般了解}	(106)
一、第 102 条：背叛国家罪的主体限于中国公民，属于特殊主体的犯罪 ...	(106)
二、第 110 条：间谍罪	(106)
三、第 111 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	(106)
四、预备、教唆、帮助行为的构成要件化（实行行为化）	(106)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08)
一、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区别 {理解运用}	(108)
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09)
三、失火罪	(109)
四、破坏电力设备罪 {理解运用}	(109)

五、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09)
六、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的犯罪 {一般了解}	(110)
七、交通肇事罪 {重点掌握}	(111)
八、重大责任事故罪 {重点掌握}	(112)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15)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16)
第二节 走私罪	(116)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17)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17)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09.14)	(117)
二、伪造货币罪	(117)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117)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重点掌握}	(117)
五、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18)
六、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119)
七、违法发放贷款罪	(119)
八、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119)
九、骗购外汇罪	(119)
十、洗钱罪	(120)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重点掌握}	(120)
一、集资诈骗罪	(120)
二、贷款诈骗罪	(121)
三、票据诈骗罪	(121)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121)
五、信用证诈骗罪	(121)
六、信用卡诈骗罪	(121)
七、保险诈骗罪	(12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一般了解}	(122)
一、偷税罪	(122)
二、骗取出口退税罪	(122)
三、有关发票的犯罪	(122)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一般了解}	(123)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123)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24)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24)
四、假冒专利罪	(124)
五、侵犯著作权罪	(124)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125)
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125)
八、《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12. 22) 中的具体规定	(125)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26)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126)
二、虚假广告罪	(126)
三、串通投标罪	(126)
四、合同诈骗罪 {重点掌握}	(126)
五、非法经营罪 {重点掌握}	(126)
六、强迫交易罪 {重点掌握}	(127)
七、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重点掌握}	(127)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0)
一、故意伤害罪的认定 {一般了解}	(130)
二、强奸罪	(131)
三、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133)
四、非法拘禁罪 {重点掌握}	(133)
五、绑架罪 {重点掌握}	(134)
六、拐卖妇女、儿童罪 {重点掌握}	(134)
七、刑讯逼供罪 {重点掌握}	(135)
八、重婚罪	(136)
九、虐待罪	(136)
十、侵犯通信自由罪	(136)
十一、其他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7)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重点掌握}	(140)
一、抢劫罪	(141)
二、敲诈勒索罪	(146)
三、抢夺罪	(146)
四、盗窃罪	(147)
五、诈骗罪	(149)
六、侵占罪	(152)
七、职务侵占罪	(153)
八、挪用资金罪	(154)
九、“毁损财物型”犯罪	(154)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5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59)